

云南省玉溪市 2024 年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 设施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玉溪市 2024 年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
建设项目 (EPC) 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
源调度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
标人为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潜在投标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 2024 年规模以上取水口在线计量设
施建设项目 (EPC) 。

2.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完成在线计量设施安装的取水口合计
215 个。具体建设范围、实施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3.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各县区。

4.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805.00 万元。

5.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数据中心平台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效果
图设计；负责设计过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完成全套成果资料制作；
向上级部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负责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上
级部门审查及专家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项目实施中设计技
术问题、负责工程变更和设计修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
踪服务、协调工作及所涉及的相关图纸设计工作；对本项目设计进行

投资控制；参加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的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7.建设总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其中，30 日历天内完成与本项目所涉的全部设计工作并通过审查，在设计审查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任务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8.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且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项目验收完成起计质保期，土建部分质保期为 1 年，设备及平台运维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修更换升级服务。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引调水或水文设施）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2.人员要求：

2.1项目总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需出具单位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

2.2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出具单位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由设计单位提供）

2.3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需出具单位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

2.4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机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出具单位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由施工单位提供）

2.5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并自行承诺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负责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施工单位提供）

3.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1-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注：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其他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2 联合体要求：

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包含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且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3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投标人相关

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或有问题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详见招标文件。

2. 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8月14日18时00分起至2024年8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并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下）：2024年9月6日9时00分。

6.3 开标地点：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6.4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 010-86483801。

七、特别说明

1. 本招标公告在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2. 本工程项目开评标、投标人投标活动等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招标投标事宜。各交易主体需使用推荐的浏览器（谷歌、Edge、360 浏览器急速模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进入新平台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地 址：玉溪市玉兴路办事处右所沙头村

联系人：李超

电 话：18187729368

2.代理机构：云南蓝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玉河社区五组 5 幢 1 号

联系人：储昊

电 话：0877-2155591

行政监督部门：玉溪市水利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2025388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sz2025388@163.com